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35,000万元。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与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高科”）发生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季征南为和盛高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盛高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和盛高科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和盛高科	工程施工、建设；设备采购；信息系统等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2.39

注 1：以上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注 2：2020 年度公司与和盛高科累计签订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类日常经营合同 4.28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冠宇

注册资本：7,142.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09487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6A-4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消防设施检测；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盛高科总资产 630,600,697.45 元，净资产 210,606,995.29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163,033.91，净利润 32,338,344.28 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季征南为和盛高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盛高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和盛高科与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和盛高科财务数据，公司认为其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经公司查询，和盛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和盛高科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建设；设备采购；信息系统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公司与和盛高科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和盛高科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